opusdei.org

信仰帶來愛和希望, 超越對法律的畏懼

教宗指出,法律的實質是將我們引向基督,而那令我們成義的是基督。

2021年8月18日

教宗方濟各8月18日上午在保祿六世 大廳主持週三公開接見活動,在要理 講授中繼續省思聖保祿宗徒在《迦拉 達書》中論述的有關法律的角色。教 宗指出,法律和天主士誠必須得到遵 守,但那令我們成義的是基督。法律 的實質是將我們引向基督。

教宗提到,聖保祿在《迦拉達書》中稱法律"如同一個啓蒙師"。在古代的學校體系中,啓蒙師是"一個負責把主人的孩子送到老師那裡,然後再把他接回家的奴隸"。他必須保護學生免於危險,並予以監督。啓蒙師的作用"相當於管教性的",一旦孩子長大成人後,這個職責就停止了。

因此,聖保祿宗徒表示: "承繼人幾時還是孩童,雖然他是一切家業的主人,卻與奴隸沒有分別,仍屬於監護人和代理人的權下,直到父親預定的期限。同樣,當我們以前還作孩童的時候,我們是隸屬於今世的蒙學權下"(迦四1-3)。

教宗解釋道:"總之,保祿宗徒深信,法律無疑有其積極作用,但有時間的限制。它持續的時間不能超出限度,因為這與人的成熟和他們對自由的選擇息息相關。信仰一旦來到,法

律就徹底結束了其預備性價值,就必 須讓价給另一個職權。"

解釋了古代啓蒙師形象的意義後,教宗接著指出,保祿宗徒似乎建議基督徒將救恩史分成兩個時刻,他個人的經歷也包括在內,即"在成為耶穌基督的信徒之前,以及在接受信仰之後。處在中間的則是耶穌死而復活的事件"。以相信基督為起點,面對同一個法律,有"之前"和"之後"的區別。

"先前的歷史是由'法律之下'決定的;之後的歷史則是隨從聖神而生活(參:迦五25)。處於'法律之下'是保祿首次使用的表述,其潛在意義有一種消極屈從的觀念,是奴隸的典型行為。保祿宗徒明確指出,是奴隶的典型行為。保祿宗徒明確指出,監守'和'禁錮',一種預防性的看守。聖保祿說,這段時間持續很久,只要活在罪惡中,就會一直持續。"

"因為我們還在肉性權下的時候,那藉法律而傾向於罪惡的情慾,在我們的肢體內活動,結出死亡的果實。但是現在,我們已死於束縛我們的勢力,脫離了法律,如此,我們不應再拘泥於舊的條文,而應以新的心神事奉天主"(羅七5-6)。

(梵蒂岡新聞網)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xin-yang-dai-lai-ai-he-xi-wang-chao-yue-dui-fa-lu-de-wei-ju/ (2025年10月24日)